

苗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辦法

第三條、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減輕設籍本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傷、病就醫自行負擔看護費用，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爰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苗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又為提升縣民住院醫療照顧品質及減輕家屬住院之照顧及經濟負擔，使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服務能更貼近弱勢民眾需求，為社會健康福祉帶來實質貢獻，以落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服務，並與時俱進配合實務運作需求，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專職看護指專人專職照顧，刪除一對一限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增訂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條）